

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四十五

五百大阿羅漢等造
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雜蘊第一中思納息第八之四

藍字部分：《發智論卷二》釋論範圍

云何「異生性」？…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止他宗，顯正義故。

謂或有執～欲界-見苦所斷十隨眠是異生性，如犢子部。彼說：「異生性是欲界繫，是染污性，是見所斷，是相應行蘊攝。」

為遮彼執，顯～異生性是三界繫，是修所斷，是不染污，是不相應行蘊所攝。

或復有執～異生性-無實體。如譬喻者。

為遮彼執，顯～異生性自體-實有。

為遮此等諸部異執，顯示正理，故作斯論。

此本論中說異生性，《品類足論》說異生法。如說：「云何異生法？謂：地獄、傍生、鬼界、北俱盧洲、無想天，彼業、彼生是謂異生法。」

問：何故此本論中，說異生性**非**異生法？《品類足論》說：異生法**非**異生性耶？

答：是作論者，意欲爾故。

復次，此彼皆是有餘說故。

復次，此彼二論，各說一種，互相顯故。

復次，**異生性勝，非異生法**。此本論中，且就**勝**說。此論已說異生性，故《品類足論》不重說之。此論**未說**異生法故，《品類足論》說異生法，**此顯**彼論，在此後造。

有作是說：彼論已說異生法，故此不重說。彼論未說異生性，故此論說之。**此顯**彼論，在此先造。

問：何故名「異生性」？

尊者世友作如是說：能令有情起異類見、異類煩惱、造異類業、受異類果、異類生故，名「異生性」。

復次，能令有情，墮異界故、往異趣故、受異生故，名「異生性」。

復次，能令有情，信異師故、作異相故、受異法故、行異行故、求異果故，名「異生性」。

大德說曰：能令有情，依止異類界、趣生有，發起種種顛倒煩惱，造作增長，感後有業，輪轉生死無分限故，名「異生性」。

阿毘達磨諸論師言：異生分故、異生體故，名「異生性」。

尊者妙音作如是說：異生類故，名「異生性」。

脇尊者言：異生依故、障聖性故，名「異生性」。

問：何故名「異生法」？

答：諸異生者，有此法故，名異生法。譬如世間-王法、臣法。

問：諸異生法，聖者亦有，何故但立「異生法名」？

答：諸異生法，聖者多無，設有少者，不名聖法。以聖者，於彼得-而在身，成就-不現前故；唯異生，於彼得-而亦在身，成就-亦現前故，名「異生法」。

復次，異生成就-彼法，能令彼法-「取果」、「與果」故，名「異生法」；聖者雖成就彼法，而不爾故，不名聖法。

復次，異生成就-彼法，能令彼法-往異趣、異界、異處、異生、受異果故，名「異生性」；聖者雖成就彼法，而不爾故，不名聖法。

復次，異生性是有漏，彼法亦有漏故，名「異生法」；聖性是無漏，彼法非無漏故，不名聖法。

復次，異生為彼所覆蔽故、所纏縛故、所誑惑故，名「異生法」；聖不爾故，不名聖法。

復次，諸異生類，隨順彼法、生長彼法故，名「異生法」；聖不爾故，不名聖法。

問：異生性、異生法，何差別？

答：異生性，唯非色；異生法，通色、非色。

異生性，唯無見；異生法，通有見、無見。

異生性，唯無對，異生法，通有對、無對。

異生性，唯不相應；異生法，通相應、不相應。

異生性，唯無所依、無所緣、無行相；異生法，皆通二種。

異生性，唯不染污、無罪、無異熟；異生法，皆通二種。

復次，異生性，唯無記；異生法，通善、不善、無記。

異生性，通三界繫；異生法，唯欲、色界繫。

異生性，唯修所斷；異生法，通見、修所斷。

復次，異生性是因，異生法是果。如因果-能作，所作亦爾。

復次，異生性，法界、法處、行蘊所攝；異生法，十八界、十二處、五蘊所攝。

復次，異生性，苦法智忍時捨；異生法，餘時捨。

如是等門，是謂差別。

如世尊說：「隨信、隨法行超異生地，未得預流果，定不命終。」

問：何故名「異生地」？

答：一切聖者，皆名「同生」，此異於彼，故名「異生」。容受異生，名「異生地」。

問：若爾！聖者異異生故，應名異生？

答：一切聖者，同會真理，同見、同欲，故名「同生」；異生不爾，可厭賤故，立「異生」名，不應為難。

尊者世友作如是說：容起異見、異類煩惱，容造異業、容墮異界、往異趣等，而受生故，名「異生地」。

復次，容信異師，廣說…乃至求異果故，名「異生地」。

大德說曰：異於正法及毘奈耶，而受生故，名為「異生」。是諸異生，生長依處，名「異生地」。

云何「異生性」？

答：若於聖法、聖暖、聖見、聖忍、聖欲、聖慧，諸非得、已非得、當非得，是謂「異生性」。

問：為不得苦法智忍是異生性？為不得一切聖法是異生性耶？設爾！何失？若不得苦法智忍是異生性者，道類智-已生，捨苦法智忍，爾時！苦法智忍-非得，應是異生性，是則住修道無學道者，亦應名異生。

若不得一切聖法是異生性者，則應一切有情皆名異生，無聖者成就一切聖法故。謂…乃至佛亦不成就二乘聖法及自乘學法，亦應名異生？

●有作是說：不得苦法智忍，是異生性。

問：若爾！道類智-已生，捨苦法智忍。爾時！苦法智忍-非得，應是異生性，是則住修道-無學道者，亦應名異生？

答：苦法智忍-生時，害彼非得，令於自相續-永不復生故。

住修道-無學道者，於苦法智忍-雖不成就，而不名不得，亦不名得。如眼根生時，害彼非得，令於自相續-永不復生，眼根滅已，雖不成就，而不名不得，亦不名得，此亦如是，故無前過。

復次，道類智-已生，苦法智忍-雖不成就，而成就「彼等流果」故，不名異生。

●復有說者：不得一切聖法，是異生性。

問：若爾！則應一切有情皆名異生，無聖者成就一切聖法故？

答：雖無聖者具足成就一切聖法，而非異生，以彼非得，雜聖得故。謂：若身中聖法-非得，不雜得者，是異生性；聖者身中聖法非得，雜聖得故，非異生性，彼得、非得，恒俱生故。

復次，彼非得，有二種：一、共。二、不共。不共者是異生性；共者非異生性。聖者身中聖法-非得，一向是共，故無前失。

復次，彼非得，有二種：一、未被害。二、已被害。未被害者是異生性；已被害者非異生性。聖者身中聖法-非得，皆已被害，故無前失。

復次，一切聖法，非得有二：一、依異生相續現起。二、依聖者相續現起。前是異生性，後非異生性，故無聖者名異生失。

問：聖法、聖暖、聖見、聖忍、聖欲、聖慧，有何差別？

有作是說：此中六句，皆共顯示「苦法智忍」。初一是總，後五是別；初一是略，後五是廣；初一是不分別，後五是分別。

謂：苦法智、忍，令蘊種子，皆悉萎悴，故名「聖暖」；推求諦理，故名「聖見」；忍可諦理，故名「聖忍」；愛樂諦理，故名「聖欲」；決擇諦理，故名「聖慧」。

復次，苦法智忍，令有種子皆悉萎悴，故名聖暖；推求行轉，故名聖見；忍可行轉，故名聖忍；愛樂解脫，故名聖欲；覺了諦理，故名聖慧。

有說：六地-苦法智忍，即是此中六句所顯。

有說：六姓-苦法智忍，即是此中六句所顯。

復有說者：此中六句（聖法、聖暖、聖見、聖忍、聖欲、聖慧），皆共顯示一切聖法。

謂：諸聖法義有總、別，初一是總，後五是別；五中二釋，如前應知。

有說：六姓一切聖法，即是此中六句所顯。

有說：三乘-學、無學法，即是此中六句所顯。

有餘師說：此中顯示真實、相似，二種聖法。

相似聖法→即暖等-四順決擇分。 聖法者→謂：真實聖法，即無漏道。

聖暖者→謂：暖法。 聖見者→謂：頂法。 聖忍者→謂：下、中忍法。

聖欲者→謂：增上忍法。 聖慧者→謂：世第一法。

若未修得暖法等四，當知彼是全分異生；若得暖等，亦名聖者。

如世尊說：「若有成就暖等善根，我說彼名相似聖者。」

然！異生性唯是真實聖法，非得、非不得，餘故，彼不應言：「暖等，謂：暖等。」

此異生性當言善耶？不善耶？無記耶？

答：應言「無記」。謂：無覆無記，非得性故。一切非得，皆是無覆無記性攝。

問：異熟生等四無記中，此何所攝？

答：非四所攝。但是等流，無覆無記。

問：此何故，非有覆無記？

答：非離染時-捨此性故。

何故異生性，非善耶？

答：善法，或由加行故得，或由餘緣故得。無設加行，求作異生。

又！斷善時，善法皆捨，得諸善法不成就性；若異生性是善性者，斷善根者，應非異生。非直語言，其義便立，故復問、答，顯非善等。

此中…

有說：善法，或由加行故得者，顯～由加行所起諸善。

或由餘緣故得者，顯～彼所修未來諸善。

復次，善法，或由加行故得者，顯～加行得善。

或由餘緣故得者，顯～離染得善。

復次，善法，或由加行故得者，顯～加行得善中，順勝進分、順決擇分。

或由餘緣故得者，顯～加行得善中，順退分、順住分。

問：若爾！此中何故，不說「生得善」耶？

答：應說而不說者，當知此義有餘。

復次，此中但說難得勝善，諸生得善，易得下劣，故不說之。

復次，諸異生性皆是生得，若此中說生得善者，便不異彼，故不說之。

復有說者：善法，或由加行故得者，顯～加行得善。

或由餘緣故得者，顯～生得善。

復次，善法，或由加行故得者，顯～勝進時，所得諸善。

或由餘緣故得者，顯～退等時，所得諸善。

此中應作四句分別。

①或有善法，由加行故得，非由餘緣。如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、見道、現觀邊世俗智、道類智、不動心解脫、無諍、願智、邊際定等。

②或有善法，由餘緣故得，非由加行。如生得善。

③或有善法，由加行故得，亦由餘緣。如四沙門果、靜慮、無色、無量解脫、勝處、遍處等。

④或有善法，非由加行故得，亦非由餘緣者。無也。

無設加行，求作異生者→顯～異生性，非加行得善。謂：必無有先非異生，後求證得彼下賤故，無始時來是異生故。

又！斷善時，善法皆捨等者→顯～異生性，非生得善。謂：斷善時，正斷生得，非加行故。若斷善根非異生者，甚違正理，彼極惡故，勿有如斯所說過失，故異生性，決定非善。

何故異生性，非不善耶？

答：離欲染時，不善皆捨。得不善法不成就性；若異生性是不善者，諸異生離欲染，應非異生。

若非異生，彼後不應還生欲界，聖離欲染必不更受欲界生故。

又！若爾者，色、無色界，應無異生，便有大失。故異生性，定非不善，故彼唯是「無覆無記」。

此異生性，當言欲界繫耶？色界繫耶？無色界繫耶？

答：應言或欲界繫、或色界繫、或無色界繫。

非直語言，其義便立，故應問、答，重顯斯義。

何故異生性，非唯欲界繫耶？

答：欲界沒，生無色界時，欲界法皆捨，得欲界法-不成就性；若異生性唯欲界繫者，諸異生欲界沒、生無色界，應非異生。若非異生，則應生彼無退墮者。聖者生上，必無退受下地生故。雖欲界沒，生色界者，亦捨欲界法，而非全捨。彼猶成欲界變化心等故，由此但說「生無色界」。

何故異生性，非唯色界繫耶？

答：色界沒、生無色界時，色界法皆捨，得色界法不成就性。若異生性唯色界繫者，諸異生色界沒、生無色界，應非異生。若非異生，猛憍子等不應生下，聖不爾故！雖色界沒、生欲界者，亦捨色界法，而非全捨，彼猶成色界煩惱等法故，由此但說「生無色界」。

何故異生性，非唯無色界繫耶？

答：入正性離生，先現觀欲界苦，後合現觀色、無色界苦。聖道起，先辦欲界事，後合辦色、無色界事。是故異生性，非唯無色界繫，法應如是。

若成就此地異生性，必先現觀此地苦諦；又聖道起，先為對治異生性，故作如是說。

問：若爾！異生性，應唯欲界繫？

答：唯欲界繫，有前過失，故此應言「通三界繫。」

此異生性，當言見所斷耶？修所斷耶？

答：應言修所斷。非直語言，其義便立，故應問、答，重顯斯義。

何故異生性，非見所斷耶？

答：見所斷法皆染污，異生性不染污故。

諸染污法，隨部、隨品，漸漸斷之，得-不成就，諸異生性-苦法智忍，一時頓捨，隨地-第九無間道力，一時頓斷，故非染污。

又！世第一法-正滅，苦法智忍-正生，爾時捨三界異生性，得-彼不成就性；非於爾時見所斷法而有捨故。

若異生性是見所斷，應此位中未捨彼性，則具縛者住苦法智忍時，應成就異生性。見所斷法具成就故，住此位者應名為聖，亦名異生，便成雜亂，故異生性，非見所斷。

問：爾時唯應捨欲界-異生性，上二界-異生性先不成就故，如何乃說捨三界耶？

答：應說爾時捨三界中隨一異生性，得-彼不成就性。而言「捨三界異生性」者，為滿三數，故作是說。謂：上二界-異生性，先不成就，今復捨欲界-異生性，三數便滿，故作是說。

有說：上二界-異生性，雖先不成就，今復不成就，故亦說捨。

云何先不成就，今復不成就耶？謂：轉遠故。

有說：欲界-異生性，能資、能引上二界-異生性，與彼為門、為加行故。若捨欲界-異生性時，亦說捨彼。

有說：成就欲界-異生性時，色、無色界-諸異生性，容當現起與彼為依，安足處故。若捨欲界-異生性時，斷彼生路，故亦說捨。

有說：爾時！三界-諸異生性得非擇滅。故作是說：「爾時頓得三界九地諸異生性，非擇滅故。」以是義，故有問言：「頗有法一時捨，九時斷耶？」答：「有。」

謂異生性一時捨者→謂：苦法智忍生時。

九時斷者→謂離欲界…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染，各於第九-無間道時。

頗有於異生性，已得擇滅，未得非擇滅耶？

答：應作四句。

①或有於異生性，已得擇滅，未得非擇滅。謂：諸異生已離欲界…乃至無所有處染。

- ②或有於異生性，已得擇滅，未得擇滅。謂：諸聖者未離欲界染。
- ③或有於異生性，已得擇滅及非擇滅。謂：諸聖者已離欲界…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染。
- ④或有於異生性，未得擇滅及非擇滅。謂：諸異生未離欲界染。

頗有異生性未斷，而不成就耶？

答：應作四句。

- ①或有異生性未斷，而不成就。

謂：**諸異生，生欲界：**

- 未離初靜慮染，彼上八地異生性未斷，而不成就。
- 已離初靜慮染，未離第二靜慮染，彼上七地異生性未斷，而不成就。
- …乃至已離無所有處染，彼上一地異生性未斷，而不成就。

若**生初靜慮**：

- 未離第二靜慮染，彼上七地異生性未斷，而不成就。
- 已離第二靜慮染，未離第三靜慮染，彼上六地異生性未斷，而不成就。
- …乃至已離無所有處染，彼上一地異生性未斷，而不成就。

…乃至若**生無所有處**：

- 彼上一地異生性未斷，而不成就。

若**諸聖者**：

- 未離欲界染，彼九地異生性未斷，而不成就。
- 已離欲界染，未離初靜慮染，彼上八地-異生性未斷，而不成就。
- …乃至已離無所有處染，未離非想非非想處染，彼上一地-異生性未斷，而不成就。

- ②或有異生性成就，而非未斷。

謂：**諸異生，生欲界**：

- 已離欲界染，彼欲界-異生性成就，而非未斷。

…乃至**生無所有處**：

- 已離無所有處染，彼無所有處-異生性成就，而非未斷。

- ③或有異生性未斷，亦成就。

謂：**諸異生**：

- 未離欲界染，彼欲界-異生性未斷，亦成就。

…乃至**生無所有處**：

- 未離無所有處染，彼無所有處-異生性未斷，亦成就。

若生非想非非想處：

●彼非想非非想處-異生性未斷，亦成就。

①或有異生性非未斷，亦非成就。

謂：諸異生，生欲界：

- 已離初靜慮染，未離第二靜慮染，彼初靜慮-異生性，非未斷，亦非成就。
- …乃至已離無所有處染，彼初靜慮…乃至無所有處-異生性，非未斷，亦非成就。

若生初靜慮：

- 未離第二靜慮染，彼欲界-異生性，非未斷，亦非成就。
- 已離第二靜慮染，未離第三靜慮染，彼欲界、第二靜慮-異生性，非未斷，亦非成就。
- …乃至已離無所有處染，彼欲界第二靜慮…乃至無所有處-異生性非未斷，亦非成就。

…乃至若生非想非非想處：

●彼欲界…乃至無所有處-異生性，非未斷，亦非成就。

若諸聖者：

- 已離欲界染，未離初靜慮染，彼欲界-異生性非未斷，亦非成就。
- 已離初靜慮染，未離第二靜慮染，彼欲界、初靜慮-異生性，非未斷，亦非成就。
- …乃至已離非想非非想處染，彼三界九地-異生性，非未斷，亦非成就。

頗有異生性已斷，而成就耶？

答：應作四句。

謂：前第二句作此初句，前初句作此第二句，前第四句作此第三句，前第三句作此第四句，准前所說，應知其相。

異生性，名何法？

答：三界不染污-心不相應行。

問：何故復作此論？

答：欲令疑者，得決定故。謂：前說不得聖法，名異生性。

或有生疑～不得聖法，非實有體，如未得財。

欲令此疑，得決定故，顯～異生性是實有法，行蘊所攝，故作斯論。

有作是說：前雖已顯異生性、相，而未辨體，今欲說之，故作斯論。

有餘師說：前雖已顯異生性、體，未辨其相，今欲說之，故作斯論。

或有說者：前顯異生性對治，今欲說異生性、體，故作斯論。

言三界者→遮異生性，唯欲界繫。

不染污者→遮異生性是染污法及見所斷。

心不相應者→遮異生性是心所法。

行者→遮異生性非實有法。假法理，非行蘊攝故，此即遮異執，顯異生性-體。

尊者妙音說：異生性即眾同分，如牛、羊等諸眾同分，即說名為牛、羊等性。如是異生眾同分體，名異生性。

有餘師言：別有一法是不染污，心不相應行蘊所攝，如命根等名異生性。
為遮彼執，前說～異生性，名不得聖法。不得，即是不成就性。

問：何緣不許即異生眾同分，及有別法名異生性；而許聖法不成就性，名異生性耶？

答：異生-眾同分，非親，違聖法故，別有一法不可知故，非如聖法不成就性。親違聖法，有相可知，名異生性。理善成立，諸法邪見相應，彼法邪思惟相應耶？…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異生性，後說邪支耶？

答：此二，展轉相扶持故。謂：異生性，扶持「邪支」；此邪支，復能扶持「異生性」。

復次，行者厭異生性及八邪支，而修聖道故。異生性後復分別邪支。

八邪支							
	邪慧		邪戒			邪定	
	邪見	邪思惟	邪語	邪業	邪命	邪精進	邪念
何界繫	三界繫	欲、色界繫 〔色界中唯初靜慮，上地無故。〕			三界繫		
何所斷	見所斷	見、修所斷	修所斷	修所斷	修所斷	見、修所斷	見、修所斷

邪見→一切地有，非一切染污心，有身見等聚中無故。
邪思惟→一切染污心有，非一切地，靜慮、中間以上無故。
邪精進→一切地及一切染污心俱有。
邪念→遍一切地，一切染污心有
邪定→遍一切地，一切染污心有
如以邪精進對邪念。以邪精進對邪定亦爾。如以邪精進對邪念、邪定。以邪念對邪定亦爾。
此中應作二小四句。皆遍一切地。一切染污心有故。此中不說邪語等三。非相應法故。

諸法-邪見相應，彼法-邪思惟相應耶？

答：應作四句。

此中…

邪見→一切地有，非一切染污心，有身見等聚中-無故；

邪思惟→一切染污心有，非一切地，靜慮、中間以上-無故。

由此相望，作大四句。

①有法，邪見相應，非邪思惟。謂：邪見相應邪思惟及餘邪思惟不相應邪見相應法。

此中…

●邪見相應，邪思惟者→謂：欲界、未至定、初靜慮-邪見俱-尋。彼唯與邪見相應，非邪思惟。

自性與自性，由三因緣不相應故：一、無二思惟俱時起故。二、前、後思惟不和合故。三、諸法自性不自觀故。謂：待他生，不待自性。

●及餘邪思惟不相應，邪見相應法者→謂：靜慮、中間…乃至有頂-邪見相應法，即九大地法、九大煩惱地法、惛沈、伺心。

②有法，邪思惟相應，非邪見。謂：邪思惟相應邪見及餘邪見不相應邪思惟相應法。

此中…

●**邪思惟相應邪見者**→謂：欲界、未至定、初靜慮-邪見。彼唯與**邪思惟**相應，**非邪見**。自性與自性，由前所說三種因緣，不相應故。

●**及餘邪見不相應，邪思惟相應法者**→謂：欲界、未至定、初靜慮，**除邪見聚**。**取餘染污聚中邪思惟相應法**。即有身見、邊執見、戒禁取、見取、疑、貪、瞋、慢、不共無明；相應聚中**邪思惟相應法**。謂：十大地法等，如理應知。

③有法，邪見相應，亦邪思惟。謂：除邪見相應邪思惟及除邪思惟相應邪見，諸餘邪見、邪思惟相應法。

謂：欲界、未至定、初靜慮-邪見聚中，邪見、邪思惟相應法。即九大地法，九大煩惱地法，無慚、無愧、惛沈、睡眠、伺心。

④有法，非邪見相應，亦非邪思惟。謂：邪見不相應-邪思惟，邪思惟不相應-邪見及諸餘心、心所法、色、無為、心不相應行。

此中…

●**邪見不相應，邪思惟者**→謂：欲界、未至定、初靜慮，**除邪見聚**。**取餘染污聚中邪思惟**，彼俱不相應彼聚，無**邪見**故、自性與自性不相應故。

●**邪思惟不相應，邪見者**→謂：靜慮、中間…乃至有頂-邪見，彼俱不相應。自性與自性不相應故，彼地無思惟故。

●**及諸餘心、心所法者**→謂：靜慮、中間…乃至有頂，**除邪見聚**。**取餘染污心、心所法**，并一切善、無覆無記。

●**色、無為、心不相應行者**→謂：一切色、無為、心不相應行，如是諸法俱不相應，彼聚無**邪見**故，彼地無思惟故，不染污故，非相應法故。

諸法-邪見相應，彼法-邪精進相應耶？

答：**應作四句**。

此中…

邪見→一切地有，**非一切染污心**。

邪精進→一切地及一切染污心**俱有**。

由此相望，作中四句。

①有法，邪見相應，非邪精進。謂：邪見相應邪精進。

此中…

邪見相應邪精進者→謂：邪見聚中，懈怠但與**邪見**相應，**非邪精進**，自性與自性不相應故。

②有法，邪精進相應，非邪見。謂：邪見及餘邪見不相應，邪精進相應法。

此中…

邪見者→謂：諸**邪見**皆與**邪精進**相應，**非邪見**。彼聚定有**邪精進**故，自性與自性不相應故。

及餘邪見不相應，邪精進相應法者→謂：一切地，除邪見聚。取餘染污聚中邪精進相應法。

③有法，邪見相應，亦邪精進。謂：除邪見相應邪精進，諸餘邪見相應法。此中…

除邪見相應邪精進者→以邪精進-體，數極多。

此中但除與邪見相應者→餘無濫故，非此所除。

諸餘邪見相應法者→謂：邪見聚中，除邪精進及邪見-體，取餘心、心所法俱相應。即九大地法、八大煩惱地法、無慚、無愧、惛沈、睡眠、尋、伺及心。

④有法，非邪見相應，亦非邪精進→謂邪見不相應邪精進，及諸餘心、心所法，色、無為、心不相應行。

此中…

邪見不相應邪精進者→謂：有身見等相應，邪精進=彼俱不相應，以彼聚中無邪見故。自性與自性不相應故。

及諸餘心、心所法者→謂：一切善、無覆無記-心、心所法，非有染污。

色、無為、心不相應行者～謂：一切色、無為、心不相應行。如是諸法俱不相應，不染污故、非相應法故。

如以邪見對邪精進；以邪見對邪念、邪定，亦爾。

此中，應作二中四句。

邪念、邪定，如邪精進，遍一切地，一切染污心皆得有故。

如以邪見對邪精進、邪念、邪定；以邪思惟對邪精進、邪念、邪定，亦爾。

此中，應作三中四句。

以邪思惟不遍一切地，如邪見不遍一切染污心故。

諸法邪精進相應，彼法邪念相應耶？

答：應作四句。

此中…

二法俱遍一切地，一切染污心有。

由此相望，作小四句。

①有法，邪精進相應，非邪念。謂：邪念。

此中…

邪念必與邪精進相應，非邪念恒俱有故。自性與自性不相應故。

②有法，邪念相應，非邪精進。謂：邪精進

此中…

邪精進必與邪念相應，非邪精進恒俱有故。自性與自性不相應故。

③有法，邪精進相應，亦邪念。謂：邪精進、邪念相應法。

此中…

除邪精進及邪念體，取餘染污心、心所法。即九大地法、八大煩惱地、法十小煩惱地法、無慚、無愧、貪、瞋、慢、疑、惛沈、睡眠、惡作、怖、尋、伺及心。如是諸法是染污者，二俱相應，恒俱有故。

④有法，非邪精進相應，亦非邪念。謂：諸餘心、心所法、色、無為、心不相應行。

此中…

諸餘心、心所法者。謂：一切善、無覆無記-心、心所法，非有染污。餘如前說。

如以邪精進對邪念；以邪精進對邪定，亦爾。

如以邪精進對邪念、邪定；以邪念對邪定，亦爾。

此中…

應作二小四句。

皆遍一切地，一切染污心有故，此中不說邪語等三，非相應法故。

問：此八邪支，幾欲界繫？幾色界繫？幾無色界繫耶？

答：邪見、邪精進、邪念、邪定通三界繫；邪思惟、邪語、邪業、邪命唯欲、色界繫。色界中唯初靜慮，上地無故。

有說：色界亦無邪命，彼不為活命起身、語業故。

評曰：此中前說為善，彼貪所起身、語二業，名邪命故。

問：此八邪支，幾見所斷？幾修所斷耶？

答：一見所斷。謂：邪見；三修所斷。謂：邪語、邪業、邪命；餘四通見、修所斷。

問：此雜蘊中，何故先說清淨法，後說雜染法耶？

答：為欲顯示世第一法-士用果故。謂：世第一法能引見道，永斷邪見，是彼士用果。清淨，即是世第一法等；雜染，即是邪見等八支。